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國際研究大樓 1 樓華立廳

主席：楊校長弘敦

紀錄：單鳳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每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報告包含一級學術行政單位，各單位資料準備豐富，恐需較長時間，考量討論事項有時效性，建議調整本次會議程序，先討論事項，再進行報告，議程順序調整建議獲在場委員同意。

參、主席致詞：

- 一、國際化品質視導實地訪評已於 10 月 13 日(二)圓滿順利完成，感謝國際事務處同仁的努力，及總務處、學務處、各學院等相關單位的配合。
- 二、為籌組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有關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及相關應行注意事項、遴選委員會組成時程規劃案等，業於 9 月 25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後續事宜。11 月 20 日(五)，並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踴躍出席投票。
- 三、為因應登革熱疫情日趨嚴重，本校已多次召開防疫及宣導會議，請各單位主管務必親自督導同仁做好環境責任區之清潔維護與防疫機制。
- 四、本校表達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推動合校之初步意願，擬於今日校務會議進行討論，各位校務會議代表之意願表達，將作為未來推動合校之重要參考。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確認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1

二、確認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4

本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另有關原 96 年於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之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委員遴選作業細則」及「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委員遴選作業細則」，其相關推薦遴選作業已納入修正後之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且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校研發會已轉型為諮詢性質之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不具提案議決功能，上述兩遴選作業細則同意廢止。

伍、報告事項

一、學術單位報告(請詳秘書室網頁)

二、行政單位報告(請詳秘書室網頁)

陸、討論事項

一、檢陳本校擬表達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推動合校之意願書暨預訂規劃流程圖各乙份，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6

決議：

(一)經校務會議代表提議本案擱置(獲得附議)，經舉手表決，同意擱置 23 人，不同意擱置 41 人。

(二)有關向教育部表達推動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校之意願，經現場校務會議代表舉手表決，同意表達推動合校意願 44 人，不同意表達推動合校意願 19 人。

附帶決議：

(一)請校務研究辦公室就合校議題進行各項數據資料之評估。

(二)納入本次管理學院臨時動議之決議。

(三)推動與高海大合校之同時也不排除推動與其他大學合校之可能性。

二、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

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10

決議:照案通過。

三、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第八條修正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38

決議:照案通過。

四、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案）-----48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院財務管理學系擬於 105 學年度招收「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66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

一、擬併入「本校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校案」之合作意願書案討論，並於會議紀錄作成說明二之附帶決議，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97

決議:本臨時動議於討論事項第一案向教育部表達同意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推動合校意願後，相關附帶決議經討論修正如下:

(一)在教育部同意本校推動合校後，於討論「合校基本原則」及「合校計畫書」時，應經充份之意見交流公聽會，以彙整本校多數教職員生之意見。在「合校基本原則」及「合校計畫書」審查階段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二)組成合校推動小組研擬「合校基本原則」及合校規劃小組研擬「合校計畫書」時，對於本校影響較大、重疊性較高之院、系(所)，應優先考量並保障予以較多之委員代表。另若兩校

合併後，應儘量爭取在十年內維持兩校原有資源(含師資員額)不被稀釋，以維持優勢競爭力。

捌、散會(12 時 10 分)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壹、討論事項

一、文學院中文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5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乙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據教育部 104.08.19 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6607 號函核定停招。

二、研擬邀請學校相關單位主管暨人員、學生代表等列席行政會議乙案，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決議：本案有關行政會議列席人員採甲案辦理，修正如下：「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附帶決議：本案有關學生代表產生方式，請學務處、人事室與秘書室另行協調處理。

執行情形：本案有關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教育部業於 104.7.6 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1060 號函同意修正在案，並且 104.8.1 生效，另有關學生代表產生方式由學務處輔導學生推選學生代表列席。

三、為配合新修定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原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將納入內部稽核運作，本校組織之調整變動及相關法規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配合組織調整訂定之「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要點」已公布實施。

四、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敬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中人字第 1040002567 號函知各學術單位，並置於人事室網站公告周知。

五、研修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敬請 討論。
（人事室提案）

決議：本案通過，惟第 59 條第 2 項有關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是否亦包含遴選校長或學術單位主管乙節，俟洽詢教育部釋疑後，再予修正。

執行情形：本校新修正組織規程業經教育部 104 年 7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1060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六、擬具本校「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乙種，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業於 104 年 6 月 16 日中人字第 1040002431 號函公告周知。

七、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及相關表單，並廢止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業於 104 年 6 月 9 日中人字第 1040002338 號書函公告本校各學術單位周知。

八、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六條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規則業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中人字第 1040002567 號函知各學術單位，並置於人事室網站公告周知。

九、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業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中人字第 1040002567 號函知各學術單位，並置於人事室網站公告周知。

十、擬具「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修正草案乙種，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業於 104 年 6 月 16 日中人字第 1040002430 號函公告周知。

十一、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修訂之法規業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並以本處 104 年 7 月 15 日中(104)教發字第 290 號書函通告一二級學術單位。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壹、討論事項

一、研修「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相關修正依與會代表建議及投票表決如下：

一、第二條文字修正為：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二、第三條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之人數、類別及性別：

(一)校長遴選委員會總人數為 17 人。

(二)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類別，分別為學校代表 7 人(含教師代表 6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校友代表 3 人、社會公正人士 4 人、教育部代表 3 人，共計 17 人。

(三)校長遴選委員會 17 人任一性別至少 6 人，其中教師代表至少 2 人、校友代表至少 1 人、社會公正人士至少 1 人，教育部代表至少 1 人，其推選之代表總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者，則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三、第八條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分三階段遴選程序：

(一)第一階段增加遴選人數上下限規範，為三至六人。

(二)第二階段改採「同意票」方式，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為獲得出席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四、第九條增列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教師代表，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

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有關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修正為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

六、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本次會議紀錄及修正後之辦法業已放置本室網頁公告周知。

(二)另有關推薦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遴選委員候選人部分，秘書室業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書函通知各學院、校友總會及學務處等單位周知，並請依規劃時程配合辦理。

二、研修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提案)

決議：配合第一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4 年 10 月 1 日中人字第 1040500065 號函報送教育部。

三、研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四、「104 學年度辦理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作業規劃時程表(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另有關援往例推選 4 位校務會議代表擔任選務監督人員乙事，除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請於 10 月 2 日(五)前提供代表名單外，現場計有國際事務處郭志文處長及管理學院范瑞珠講師等 2 位代表自願擔任選務監督人員。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另有關校務會議代表擔任選務監督人員，職員代表係由國際事務處謝佳蓁編審、學生代表係由邱俊岡同學擔任。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檢陳本校擬表達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推動合校之意願書暨
預訂規劃流程圖各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在合校風潮之機會與挑戰中，校長於104年上半年分別赴各學院(含通識中心)辦理師生座談，廣徵意見、匯集共識。並針對本校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推動合校進行多面向(含學校面、教師面、學生面、社會面)之討論。
- 二、另於8月28日舉辦之104學年度學術與行政主管共識營中討論本校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推動合校可行性之共識中，主席裁示「...本校得表達與高海大合校之意願，並依程序將此意願提行政會議暨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後，提報教育部...」。
- 三、經多方徵詢與討論，草擬之本校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推動合校時程規劃流程圖如附件一供參，並得適時修正調整。
- 四、9月30日啟動合校規劃程序，業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合校之意願(21票同意、1票不同意)及10月2日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討論在案。
- 五、依附件一之時程，續提10月16日之校務會議討論決議。
- 六、若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合校意願書將於函請教育部核准同意後，送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若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亦通過與本校合校之意願書，兩校將共組「合校推動小組」，擬訂合校基本原則，召開說明會、公聽會與撰寫合校計畫書等後續事宜。
- 七、附件：
 - (一)中山大學/高海科大合校作業本校預訂規劃流程圖。
 - (二)合校意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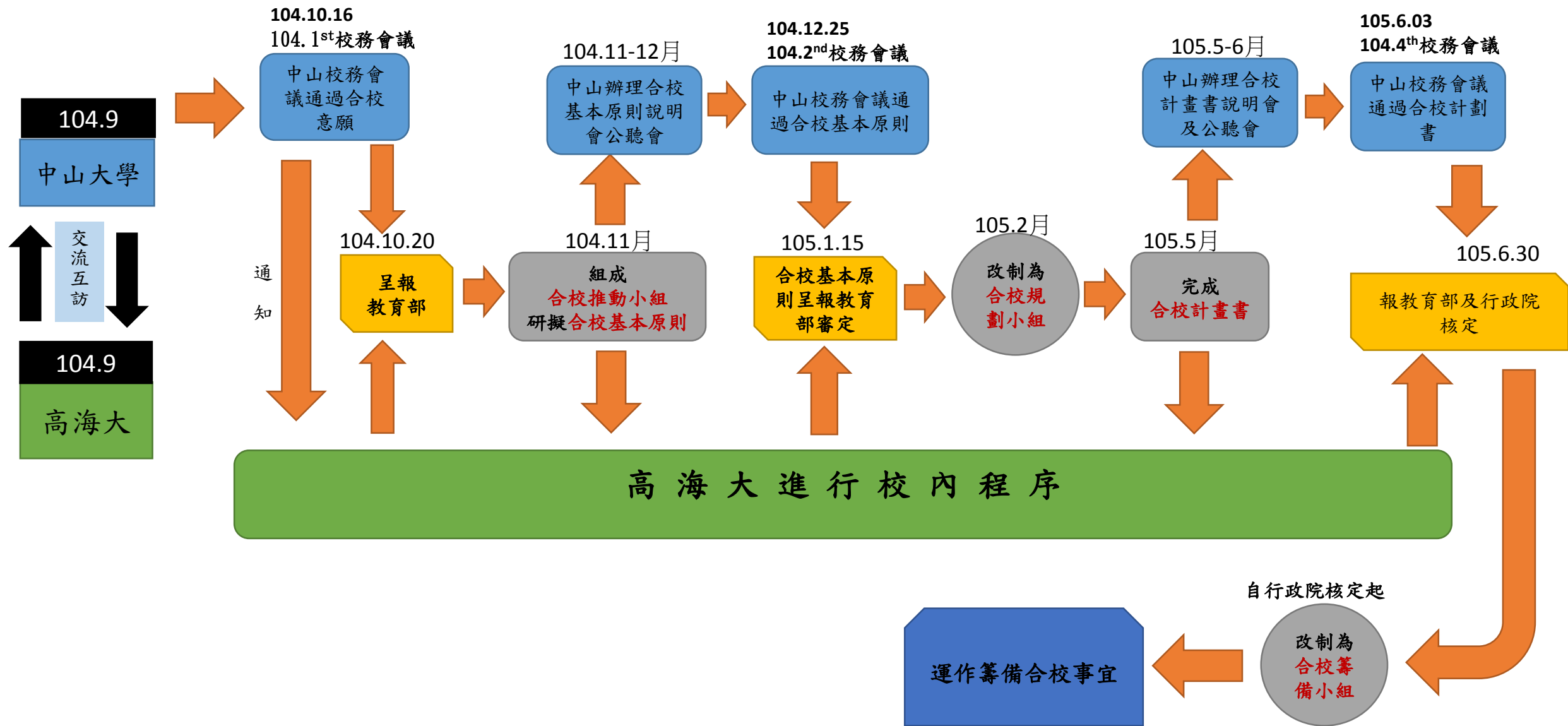
決議：

- 一、經校務會議代表提議本案擱置(獲得附議)，經舉手表決，同意擱置 23 人，不同意擱置 41 人。
- 二、有關向教育部表達推動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校之意願，經現場校務會議代表舉手表決，同意表達推動合校意願 44 人，不同意表達推動合校意願 19 人。

附帶決議：

- 一、請校務研究辦公室就合校議題進行各項數據資料之評估。
- 二、納入本次管理學院臨時動議之決議。
- 三、推動與高海大合校之同時也不排除推動與其他大學合校之可能性。

中山大學/高海科大合校作業本校預訂規劃流程圖



合 校 意 願 書

國立中山大學(本校)於104年9月30日經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並於同年10月2日經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討論及10月16日經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表達本校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推動合校之意願。

敬致

教育部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校長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第 二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3 月 4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第六點第一款、103 年 12 月 26 日本校「西灣講座及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審查會議(決審)之臨時動決議暨本校 104 年 8 月 17 日 104 年度第 3 次產學合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新增第五條之一條款，係為明訂「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為教師申請本校彈性薪資各獎項之必要條件。
 - (二)第三十一條修訂內容，係為規範「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因「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或「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獲獎者，給獎以二次為限。
 - (三)第三十二條修訂內容，係為規範「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及第四款者，獎勵由三年為一期改為一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及第五款者由期滿得再次申請改為給獎以二次為限。
 - (四)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二條修訂內容，係為修訂特聘年輕學者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得經審查委員會審議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此條文由原第四十二條移至第三十九條。
 - (五)第五十四條修訂內容，係參考教育部推動邁向頂尖大學

計畫之產學績效目標重要程度及 102 至 104 學年度各類獎項之獎勵員額建議比例，訂定非政府機構建教合作類、政府機構建教合作類、技術移轉類之獎勵員額比例以 2：1：1 為原則。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四、檢附附件供參：

(一)「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總則 第三條 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第一章總則 第三條 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u>五項</u>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配合經費來源名稱變更，修正本條文。
第五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惟如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傑出講座於	第五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惟如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傑出講座於	配合經費來源名稱變更，修正本條文。

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另特聘年輕學者可同時領取「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金，惟不再同時領取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金。 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可同時領取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包括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類）。	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 <u>五項</u> 自籌收入 <u>及學</u> <u>雜費收入</u> 支應。 另特聘年輕學者可同時領取「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金，惟不再同時領取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金。 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可同時領取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包括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類）。	
<u>第五條之一</u> <u>本校專任教師於申請本辦法各項獎勵時，除依本法規定外，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可免檢具講習證明。</u>	無	1. 新增本條款內容。 2. 依 104 年 3 月 4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第六點第一款辦理。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第十條 傑出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第十條 傑出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 <u>五項</u> 自籌收入 <u>及學</u> <u>雜費收入</u> 支應。	配合經費來源名稱變更，修正本條文。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1. 103 年 12 月 26 日本校「西灣講座及

(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一、該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 三、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u>給獎以二次為限</u>。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u>給獎以二次為限</u>。 五、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u>給獎以二次為限</u>。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申請人資料一律送初審會議審查。	(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一、該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 <u>或相當於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之獎項</u>。 三、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限給獎二次)。 五、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申請人資料一律送初審會議審查。	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審查會議(決審)之臨時動決議辦理。 2. 修訂內容，係為規範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及第五款者，給獎以二次為限。 3. 刪除申請資格第二款之 <u>相當於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之獎項</u>，係因條款內容已含括於申請資格第四款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u>及第二款者</u>，以三年為一期，<u>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u>；符合基本資格<u>第三款至第五款者</u>，以一年為一期，<u>給獎以二次為限</u>。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	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 <u>至第四款者</u>，以三年為一期，<u>符合基本資格第五款者</u>，以一年為一期。<u>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u>，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u>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u>，<u>限給獎二次</u>。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1. 依 103 年 12 月 26 日本校「西灣講座及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審查會議(決審)之臨時動決議辦理。 2. 修訂內容，係為規範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及第四款者，獎勵由三年為一期改為一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及第五

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款者由期滿得再次申請改為給獎以二次為限。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 <u>一</u>、該年度之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u>二</u>、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一次者。 <u>三</u>、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人員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第<u>二</u>款之相當貢獻者。 四、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u>特聘年輕學者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得經審查委員會審議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u>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 一、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一次者。 二、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人員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之相當貢獻者。 三、該年度之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四、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1. 特聘年輕學者申請資料是否送外審之條文由第四十二條移至本條文，並修正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 <u>第三款</u> 者，得逕開審查委員會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 2. 第一款至第三款序號調整，其內容不變。
第四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	第四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	特聘年輕學者申請資料是否送外審之條文移至第三十九

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u>特聘年輕學者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得逕開審查委員會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u>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條。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四條 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三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四項權重進行核計。<u>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類、政府機構建教合作類及技術移轉類之獎勵員額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u>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四條 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三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四項權重進行核計。<u>例如：經核計三年內上述三項獎勵人數之比例如為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則假設本校獎勵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名額為 x 人，其中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類為零點五 x 人，政府機構建教合作類為零點二五 x 人，技術移轉類為零點二五 x 人。</u>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依本校 104 年 8 月 17 日 104 年度第 3 次產學合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參考教育部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產學績效目標重要程度及 102 至 104 學年度各類獎項之獎勵員額建議比例，訂定非政府機構建教合作類、政府機構建教合作類、技術移轉類之獎勵員額比例以 2：1：1 為原則。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實施辦法

100 年 02 月 2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1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2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03 月 25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2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1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05 月 0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5 月 2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0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01 日	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28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044749 號函同意備查
103 年 06 月 1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9 月 24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03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08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07 日	本校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02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73462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年 09 月 30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6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講座	3
第一節	傑出講座	3
第二節	中山講座	4
第三節	西灣講座	6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6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6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8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8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9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9
第五章	績優教師	10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10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13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13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15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17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制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包括：
-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 三、特聘年輕學者。
 -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 第 三 條 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 四 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
- 第 五 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惟如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另特聘年輕學者可同時領取「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金，惟不再同時領取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金。

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可同時領取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包括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類）。

第五條之一 本校專任教師於申請本辦法各項獎勵時，除依本法規定外，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可免檢具講習證明。

第六條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第七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傑出講座：

-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

本講座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申請者，第一次申請資料不須送外審且逕送決審會議審查。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五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十條 傑出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一條 本講座經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送具體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本校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傑出講座主持人。

第十三條 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中山講座：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二、曾任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獎三次、或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執行期滿）共三次（如二次傑出獎則加一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一期以三年為計算基準，如一期不滿三年，則以二期

或三期計（以滿三年為原則）。

四、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本講座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申請者，第一次申請資料不須送外審且逕送決審會議審查。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十五條 中山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中山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傑出講座、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十六條 本講座經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七條 本講座之初審以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本校現任講座教授、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通過初審後，本講座之遴選程序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術副校長推薦國內外相關領域知名學者五至七人，組成「中山講座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中山講座主持人。

第十八條 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三節 西灣講座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西灣講座：

- 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獎二次、或科技部傑出獎一次加科技部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加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一次。
- 二、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之傑出貢獻者。

本講座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一款資格申請者，第一次申請資料不須送外審且逕送決審會議審查。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二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二十條 西灣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西灣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二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西灣講座主持人。

第二十三條 西灣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二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二十四條 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

之專任教師，且獲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第二十五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十五名。校長為召集人與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二至三名及校內教師代表八至十名組成之。

二、校內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勵者或曾擔任學校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三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推薦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序聘請之。受聘請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則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聘請之。

第二十六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教學傑出獎教師」，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三名。

第二十八條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聘期為一年，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三十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 一、該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
- 三、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給獎以二次為限。
-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給獎以二次為限。
- 五、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給獎以二次為限。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申請人資料一律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至第五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給獎以二次為限。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三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三十四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

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第三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 一、五年內曾獲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 二、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
- 三、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 四、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三十六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二至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七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第三十八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

- 一、該年度之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

一次者。

三、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人員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第二款之相當貢獻者。

四、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特聘年輕學者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得經審查委員會審議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

第四十條 特聘年輕學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一次為限。

特聘年輕學者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四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四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二）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三）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四）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

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 （二）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三）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 （四）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五）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第四十四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第四十五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七至十一名，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 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 四、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 第四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 第四十七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 第四十八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 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 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三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三篇，海洋學院至少二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二、管理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二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一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五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四件(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SSCI 論文一篇（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二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之評比項目由文學院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

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審查結果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通識教育中心自行訂定標準。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含學術和行政)、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不列入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百分之三十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

第 五十 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發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發處確認。

符合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應依所屬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發處。本項申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院(含通識中心)實際獲獎教師人數，將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 一、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 三、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一件者。

第五十三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和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五十四條 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三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四項權重進行核計。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類、政府機構建教合作類及技術移轉類之獎勵員額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第五十五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於每年依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公告時程辦理。

- 第五十六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 第五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一、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類：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類：

（一）本校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書面證明文件。

（二）本校教師參與本辦法第五章績優教師申請，其於教學類及研究類（含學術和產學）皆平均表現優異且排序接近於當年度獲獎比例卻無獲得獎勵之教師。

三、新進教師獎勵：

國內第一次聘任且為本校現職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

- 第五十八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

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以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第五十九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第二目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

第六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獎勵，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第六十一條

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三款者，已獲科技部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中各項獎勵金。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

104 年 3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緣由

鑑於學術研究聲譽對教師重要性，為精進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認識，特訂定本方案。

二、計畫目標

- (一)現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三年內完成至少二小時學術倫理課程研習；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於一年內完成至少二小時學術倫理課程研習。
- (二)經由學術倫理課程研習提升本校教師對於學術倫理之敏感度，達到高度學術自律。

三、實施對象

全校教學及研究人員(含約聘教研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

四、執行內容

- (一)教學發展中心於新進教師研習營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二)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三)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四)人事室辦理研習課程(針對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相關規範)。
- (五)MOOCs 數位學習課程。

前項課程內容應經研發處或教務處認可，並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或個別登錄在教師學習歷程檔案。

五、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引自教育部歷次業務宣導簡報資料)

- (一)違反學術倫理係指研究人員有造假、變造、抄襲、隱匿或未經註明而重覆發表等情事之一，致有嚴重影響評審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
- (二)違反學術倫理態樣：
 - 1.研究數據造假或假造不實內容：屬最嚴重的犯規，誤導他人研究方向。
 - 2.抄襲或引用他人著作卻未註明出處：剽竊他人研究成果。
 - 3.未適當引用或抄襲與研究結果無關之他人著作：研究瑕疵，如大量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而未適當引註。

- 4.一稿多投：一魚多吃的違規行為。
- 5.未正確載明合著人，並經合著人同意發表或升等：將所有成果攬為己有及掛名行為，違反學術誠信原則。
- 6.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期刊定期發表之證明：違反教師資格審定規定。
- 7.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違反教師資格審定規定。
- 8.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違反教師資格審定規定。
- 9.申請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時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10.虛報、浮報計畫經費，詐領補助款：違反學術清廉原則且涉及刑法詐欺罪。
- 11.未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利害關係人未迴避、外審委員名單洩漏，影響審查公正性。
- 12.未遵循醫學倫理進行人體試驗：違反人倫之不正當學術研究或不當洩漏受試者名單、人身測驗隱私等資料。

六、配套措施

- (一)教師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申請各項獎勵時，應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
- (二)各學院(系所)應於院(系所)務會議中宣導學術倫理法規。
- (三)對學生之畢業論文應送反抄襲檢核軟體檢核供參。
- (四)違反學術倫理及指導學生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置：
 - 1.教師評鑑：教師如有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
 - 2.教師升等：「違反學術倫理，查證屬實」及「所指導學生涉及論文抄襲等情事，依法撤銷學生學位證書」者列為校教評會對於升等教師其他有損校務推動或足以損害校譽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參考項目。

3.教師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依據本校「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由校教評會衡酌情節輕重核予下列之處置：

- (1)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2)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3)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給與以外之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 (4)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
- (5)解聘、停聘、不續聘。

4.教師所指導學生在學期間論文如涉及抄襲、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由三級教評會依情節輕重審議核予一定期間不得指導新研究生。

5.各學院所屬教師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查證屬實」及「所指導學生涉及論文抄襲等情事」情事者，次學年度所申請約聘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員額減半核給。

七、附則

本方案除六、(一)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外，其餘自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三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第八條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 103 年 12 月 26 日本校「西灣講座及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審查會議(決審)之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第八條修訂內容，係為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均已明確規範彈性薪資各獎項之獲獎任期，故於本法規不再重述。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 四、檢附附件供參：
 - (一)「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第八條修正草案。
 - (三)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u>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u>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配合經費來源名稱變更，修正本條文。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 <table><tr><th colspan="2">獎勵辦法</th><th>任期</th><th>每月基數</th><th>每年基數</th></tr><tr><td colspan="2">1. 傑出講座</td><td>三年</td><td>十至二十</td><td>一百二十至二百四十 (註1)</td></tr><tr><td colspan="2">2. 中山講座</td><td>三年</td><td>七</td><td>八十四</td></tr><tr><td colspan="2">3. 西灣講座</td><td>三年</td><td>五</td><td>六十</td></tr><tr><td rowspan="5">4. 特聘教授傑出教師</td><td>教學類</td><td>一年</td><td>三</td><td>三十六</td></tr><tr><td rowspan="4">研究類</td><td>學 術 研 究 類</td><td>三年</td><td rowspan="4">三</td><td rowspan="4">三十六</td></tr><tr><td>一 年 (註2)</td></tr><tr><td>產 學 研 究 類</td><td>三年</td></tr><tr><td>一 年 (註3)</td></tr><tr><td colspan="2">5. 特聘年輕學者</td><td>三年 一年</td><td>二</td><td>二十四</td></tr></table>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基數	每年基數	1. 傑出講座		三年	十至二十	一百二十至二百四十 (註1)	2. 中山講座		三年	七	八十四	3. 西灣講座		三年	五	六十	4. 特聘教授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三	三十六	研究類	學 術 研 究 類	三年	三	三十六	一 年 (註2)	產 學 研 究 類	三年	一 年 (註3)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 一年	二	二十四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 <table><tr><th colspan="2">獎勵辦法</th><th>任期</th><th>每月基數</th><th>每年基數</th></tr><tr><td colspan="2">1. 傑出講座</td><td>三年</td><td>十至二十</td><td>一百二十至二百四十 (註1)</td></tr><tr><td colspan="2">2. 中山講座</td><td>三年</td><td>七</td><td>八十四</td></tr><tr><td colspan="2">3. 西灣講座</td><td>三年</td><td>五</td><td>六十</td></tr><tr><td rowspan="5">4. 特聘教授傑出教師</td><td>教學類</td><td>一年</td><td>三</td><td>三十六</td></tr><tr><td rowspan="4">研究類</td><td>學 術 研 究 類</td><td>三年</td><td rowspan="4">三</td><td rowspan="4">三十六</td></tr><tr><td>一 年 (註2)</td></tr><tr><td>產 學 研 究 類</td><td>三年</td></tr><tr><td>一 年 (註3)</td></tr><tr><td colspan="2">5. 特聘年輕學者</td><td>三年 一年</td><td>二</td><td>二十四</td></tr></table>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基數	每年基數	1. 傑出講座		三年	十至二十	一百二十至二百四十 (註1)	2. 中山講座		三年	七	八十四	3. 西灣講座		三年	五	六十	4. 特聘教授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三	三十六	研究類	學 術 研 究 類	三年	三	三十六	一 年 (註2)	產 學 研 究 類	三年	一 年 (註3)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 一年	二	二十四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基數	每年基數																																																																												
1. 傑出講座		三年	十至二十	一百二十至二百四十 (註1)																																																																												
2. 中山講座		三年	七	八十四																																																																												
3. 西灣講座		三年	五	六十																																																																												
4. 特聘教授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三	三十六																																																																												
	研究類	學 術 研 究 類	三年	三	三十六																																																																											
		一 年 (註2)																																																																														
		產 學 研 究 類	三年																																																																													
		一 年 (註3)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 一年	二	二十四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基數	每年基數																																																																												
1. 傑出講座		三年	十至二十	一百二十至二百四十 (註1)																																																																												
2. 中山講座		三年	七	八十四																																																																												
3. 西灣講座		三年	五	六十																																																																												
4. 特聘教授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三	三十六																																																																												
	研究類	學 術 研 究 類	三年	三	三十六																																																																											
		一 年 (註2)																																																																														
		產 學 研 究 類	三年																																																																													
		一 年 (註3)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 一年	二	二十四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註4)					(註4)					
6. 績優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6. 績優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產學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產學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7.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延攬及留任一至三年一期、新進教師來校後二年內 (註5)	一至二十	十二至二百四十	7.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延攬及留任一至三年一期、新進教師來校後二年內 (註5)		一至二十		十二至二百四十	
註1: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二百四十個基數（每月二十個基數）。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二百零四個基數（每月十七個基數）。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一百五十六個基數（每月十三個基數）。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一百二十個基數（每月十個基數）。 註2: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註3: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註4:特聘年輕學者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四十條規定。 註5: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八條至六十條規定。												
註1: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二百四十個基數（每月二十個基數）。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二百零四個基數（每月十七個基數）。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一百五十六個基數（每月十三個基數）。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一百二十個基數（每月十個基數）。 註2: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五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3: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至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4:特聘年輕學者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5:①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每年十八至二百四												

修訂內容係為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均已明確規範獲獎者任期，故於本法規不再重述。

修訂內容係為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均已明確規範獲獎者任期,故於本法規不再重述。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註 6: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三分之一為原則),依當年度教育部及國科會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u>十個基數,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u> ②<u>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二目者,每年十八個基數(每月一點五個基數,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u> ③<u>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者,每年十二至九十六個基數,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u> 註 6: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三分之一為原則),依當年度教育部及國科會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100 年 02 月 2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1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2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03 月 25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2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06 月 01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1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05 月 0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5 月 2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0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01 日	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07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21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28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044749 號函同意備查
103 年 06 月 1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08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3 月 13 日	本校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09 月 30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6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以達國際競爭水準，並延攬傑出人士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特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教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 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四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第七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定期評估機制應依其聘期一至三年評估一次，聘期結束如擬續聘應再次提出申請，並依本原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 基數	每年 基數	人才比例 (原則)	最低薪 資差距 (註6)
1. 傑出講座			三年	十至二十	一百二十至 二百四十 (註1)	百分之十	1.95:1
2. 中山講座			三年	七	八十四		1.67:1
3. 西灣講座			三年	五	六十		1.48:1
4. 特聘教授 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三	三十六	百分之十二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29:1
	研究 類	學術 研究類	三年	三	三十六		
			一年 (註2)				
		產學 研究類	三年	三	三十六		
			一年 (註3)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	二	二十四	百分之八	1.21:1
			一年 (註4)				
6. 績優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百分之七十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16:1
	研究 類	學術 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產學 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7.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延攬及留任 一至三年一 期、新進教 師來校後二 年內 (註5)	一至二十	十二至二百 四十	占當年全校 專任教師人 數百分之十 為原則	1.17:1

註1: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二百四十個基數（每月二十個基數）。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二百零四個基數（每月十七個基數）。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一百五十六個基數（每月十三個基數）。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一百二十個基數（每月十個基數）。

- 註 2: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 註 3: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 註 4: 特聘年輕學者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四十條規定。
- 註 5: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八條至六十條規定。
- 註 6: 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三分之一為原則)，依當年度教育部及科技部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第九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暫停核發獎勵金，並於復職復薪、借調期限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勵至原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 (一) 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措施，包括教師教學研習會、教師傳習制度、教學助理培訓、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等。
- (二) 依「教學精進辦法」邀請本校資深教師擔任教學領航教師，提供新進教師之微型教學服務，以引領教師精進教學。

二、研究支援

- (一) 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協助其學術研究之持續發展，並依據「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對教師執行之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
- (二) 設有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規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以促進研發成果應用與提昇本校產學績效。

三、行政支援

- (一) 傑出講座及中山講座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
- (二) 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

第十一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及科技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

104 年 3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緣由

鑑於學術研究聲譽對教師重要性，為精進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認識，特訂定本方案。

二、計畫目標

- (一)現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三年內完成至少二小時學術倫理課程研習；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於一年內完成至少二小時學術倫理課程研習。
- (二)經由學術倫理課程研習提升本校教師對於學術倫理之敏感度，達到高度學術自律。

三、實施對象

全校教學及研究人員(含約聘教研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

四、執行內容

- (一)教學發展中心於新進教師研習營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二)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三)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四)人事室辦理研習課程(針對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相關規範)。
- (五)MOOCs 數位學習課程。

前項課程內容應經研發處或教務處認可，並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或個別登錄在教師學習歷程檔案。

五、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引自教育部歷次業務宣導簡報資料)

- (一)違反學術倫理係指研究人員有造假、變造、抄襲、隱匿或未經註明而重覆發表等情事之一，致有嚴重影響評審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
- (二)違反學術倫理態樣：
 - 1.研究數據造假或假造不實內容：屬最嚴重的犯規，誤導他人研究方向。
 - 2.抄襲或引用他人著作卻未註明出處：剽竊他人研究成果。
 - 3.未適當引用或抄襲與研究結果無關之他人著作：研究瑕疵，如大量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而未適當引註。

- 4.一稿多投：一魚多吃的違規行為。
- 5.未正確載明合著人，並經合著人同意發表或升等：將所有成果攬為己有及掛名行為，違反學術誠信原則。
- 6.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期刊定期發表之證明：違反教師資格審定規定。
- 7.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違反教師資格審定規定。
- 8.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違反教師資格審定規定。
- 9.申請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時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10.虛報、浮報計畫經費，詐領補助款：違反學術清廉原則且涉及刑法詐欺罪。
- 11.未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利害關係人未迴避、外審委員名單洩漏，影響審查公正性。
- 12.未遵循醫學倫理進行人體試驗：違反人倫之不正當學術研究或不當洩漏受試者名單、人身測驗隱私等資料。

六、配套措施

- (一)教師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申請各項獎勵時，應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
- (二)各學院(系所)應於院(系所)務會議中宣導學術倫理法規。
- (三)對學生之畢業論文應送反抄襲檢核軟體檢核供參。
- (四)違反學術倫理及指導學生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置：
 - 1.教師評鑑：教師如有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
 - 2.教師升等：「違反學術倫理，查證屬實」及「所指導學生涉及論文抄襲等情事，依法撤銷學生學位證書」者列為校教評會對於升等教師其他有損校務推動或足以損害校譽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參考項目。

3.教師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依據本校「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由校教評會衡酌情節輕重核予下列之處置：

(1)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2)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3)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給與以外之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4)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

(5)解聘、停聘、不續聘。

4.教師所指導學生在學期間論文如涉及抄襲、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由三級教評會依情節輕重審議核予一定期間不得指導新研究生。

5.各學院所屬教師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查證屬實」及「所指導學生涉及論文抄襲等情事」情事者，次學年度所申請約聘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員額減半核給。

七、附則

本方案除六、(一)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外，其餘自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四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40037610 號書函，「請全面檢視校內學生獎懲規定，以確保並尊重學生基本人權，若仍有違反言論自由及集會遊行(如未經核准私自張貼公告、聚眾滋事)等不合時宜規定，請修正後報部備查」辦理。
- 二、本辦法於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處第 6 次組長會議及 104 年 6 月 2 日經本校 103 學年第二次學務會議提案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備查。
- 三、礙於會議期程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先行行文教育部報備修訂進度並管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修訂原則以精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違反學生住宿規定回歸學生住宿規定辦理，刪除對於可能違反學生自治、學生受教權、學術及言論自由等基本權益予以刪減，以符合學生自治教育宗旨及保障學生受教權之目的。

五、附件：

- (一)附件 1: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40037610 號書函。
- (二)附件 2：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附件 3：本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5
聯絡人：周碧惠
電 話：(02)77367806

受文者：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
聯絡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40037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0320函(0037610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請各大專校院遵循憲法、相關司法院解釋及「公民與政治
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第21條規定，全面檢視校內學生
獎懲規定，以確保並尊重學生基本人權；若仍有違反言論
自由、集會遊行等不合時宜規定，請修正後於104年7月31
日前報部備查，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2年3月20日臺教學(二)字第1020033574號函諒達(如附件)。
- 二、請學校檢視學生獎懲辦法，若有針對學生言論、集會遊行與張貼分發文件乙節，仍需經學校核准、許可之規定，或仍將鼓動學(風)潮列入懲處事項，恐有限制學生言論、集會、遊行自由之虞，建請依民主程序持續滾動檢討修正。倘仍有前述規範內容未修正，請依法保障學生合法之言論自由、集會遊行，不宜限制及懲處。
- 三、請學校檢視網站上學生獎懲相關規定是否已更新，以利最新資訊之完整性。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北一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及退學等五種。	第四條 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六種。	開除學籍所列條文均全數刪除。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或小過之處分： 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者。 二、任意撕毀或妨害學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 三、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者。 四、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五、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者。 六、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七、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八、盜用或破壞公物者。 九、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十、冒用、偽造或變造他人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 一、言行不檢，有失學生身份者。 二、在宿舍區喧嘩，妨害公共安寧者。 三、任意佔用宿舍區公共設施，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四、任意張貼未經核准之海報、文件，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五、任意撕毀經核准之海報、文件，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六、擔任學生幹部，怠忽職守者。 七、宿舍寢室環境髒亂，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八、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九、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經對方檢舉且查證屬實者。 十、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十一、於校區有車輛違規	一、原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整併。 二、將申誡與小過處分予以合併列述僅以情節輕重酌予處分。 三、原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第十五款違反行政依據明確性予以刪除。 四、原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範學生在校內行為，不以宿舍區為界予修正。 五、原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回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範予以刪除，第七款之修正依據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範為參考。 六、原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保障言論自由予以刪除。 七、原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違反學生自治原則予以刪除。 八、原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為規範校內騎乘機車行駛之安全，故予合併為第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學生身分證件或校內核發之證件、停車證者。</u> <u>十一、以跟蹤、網路騷擾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干擾他人正常生活，以過度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影響他人者。</u> <u>十二、在校園內非吸菸區違規吸菸者。</u> <u>十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u> <u>十四、違反考試考場規則，情節較輕者。</u> <u>十五、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u> <u>十六、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時。</u>	<u>事實者。</u> <u>十二、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u> <u>十三、學生團體所舉辦之各項校內、外活動，未經相關輔導單位核准，而擅自進行活動，情節較輕者。</u> <u>十四、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u> <u>十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u>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過： <u>一、違犯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較重者。</u> <u>二、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者。</u> <u>三、故意破壞公物者。</u> <u>四、對師長態度傲慢或有不禮貌行為者。</u> <u>五、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u> <u>六、校外言行不檢，有損校譽，而情節較輕者。</u> <u>七、使用他人車輛通行證經察獲者。</u> <u>八、將車輛通行證借予他人使用者。</u> <u>九、未經學校同意，私自遷移或互調寢室床位者。</u>	款。 九、為保障集會結社之自由刪除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十、原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違反行政依據明確性予以刪除。 十一、原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合併。 十二、原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三項、第十四項回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範。 十三、保障言論自由，但如侮辱、毀謗、恐嚇或破壞他人名譽者造成侵權行為所屬法律規範範圍，故刪除原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十四、原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七款、第十八款、第二十三款違反比例原則且不切時宜。 十五、原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九款適用修正後條文第一項，故予刪除。 十六、原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整併為第六款。 十七、原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因為構成作弊事實，不應歸為已違反考試考場規則，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u>在宿舍內使用未經許可之電器用品，經勸告仍不改進者。</u> 十一、<u>在宿舍內飼養小動物者。</u> 十二、<u>擅自佔用宿舍者。</u> 十三、<u>擅自留宿親友於學生宿舍者。</u> 十四、<u>擅自在宿舍炊膳，經勸告仍不立即改正者。</u> 十五、<u>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有具體事實者。</u> 十六、<u>以言語、文件、圖畫等方式侮辱、譏謗、恐嚇或破壞他人名譽者。</u> 十七、<u>拆閱他人信件或擅取他人郵件者。</u> 十八、<u>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u> 十九、<u>酗酒滋事者。</u> 二十、<u>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u> 二十一、<u>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u> 二十二、<u>考試時企圖作弊未遂，有具體事證，而情節較輕者。</u> 二十三、<u>擅入已告示或公告禁止進入之地區活動者。</u> 二十四、<u>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u>	予修正。 十八、基於性別平等正常互動增列第十一項。 十九、第十二項為增列之菸害防制法之規範。 二十、增列第十六條。 二十一、因項次有增加、刪除及合併，故項次予以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十五、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u>	
	<u>第十一條</u> <u>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過：</u> 一、 <u>違犯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較重者。</u> 二、 <u>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者。</u> 三、 <u>故意破壞公物者。</u> 四、 <u>對師長態度傲慢或不禮貌行為者。</u> 五、 <u>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u> 六、 <u>校外言行不檢，有損校譽，而情節較輕者。</u> 七、 <u>使用他人車輛通行證經察獲者。</u> 八、 <u>將車輛通行證借予他人使用者。</u> 九、 <u>未經學校同意，私自遷移或互調寢室床位者。</u> 十、 <u>在宿舍內使用未經許可之電器用品，經勸告仍不改進者。</u> 十一、 <u>在宿舍內飼養小動物者。</u> 十二、 <u>擅自佔用宿舍者。</u> 十三、 <u>擅自留宿親友於學生宿舍者。</u> 十四、 <u>擅自在宿舍炊膳，經勸告仍不立即改正者。</u> 十五、 <u>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有具體事實者。</u> 十六、 <u>以言語、文件、圖畫等方式侮辱、譏謗、恐</u>	一、 <u>本條刪除。</u> 二、 <u>原第十一條與第十條整併。</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嚇或破壞他人名譽者。</u> 十七、<u>拆閱他人信件或擅取他人郵件者。</u> 十八、<u>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u> 十九、<u>酗酒滋事者。</u> 二十、<u>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u> 二十一、<u>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u> 二十二、<u>考試時企圖作弊未遂，有具體事證，而情節較輕者。</u> 二十三、<u>擅入已告示或公告禁止進入之地區活動者。</u> 二十四、<u>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u> 二十五、<u>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u>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 <u>一、有鬥毆打架行為者。</u> <u>二、考試時犯冒名頂替、擅自移動座位、抄襲答案、偷看他人試卷、相互傳遞或交談、窺看書籍、夾帶、以試卷示人或其他具體事證之舞弊行為者</u>任何一項者。 <u>三、於校內持有或吸食違法藥品檢驗確認者。</u>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 <u>一、前條第1及第2款以外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較重者。</u> <u>二、有鬥毆打架行為者。</u> <u>三、惡意破壞公物、告示、公文書等，漠視法規者。</u> <u>四、考試時犯冒名頂替、擅自移動座位、抄襲答案、偷看他人試卷、相</u>	一、條次變更。 二、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十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之規定違反行政依據明確性予以刪除。 三、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文字修正並變更款次。 四、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併入第十條第八款。 五、原條文第一項第六款併入第十條第十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四、</u> 有偷竊行為者。 <u>五、</u> <u>利用校內網域從事不法行為者。</u> <u>六、</u> 違反他人意願進行直接或間接致他人身心遭受傷害之性侵害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互傳遞或交談、窺看書籍、夾帶、<u>以試卷示人等任何一項者。</u> <u>五、</u> <u>張貼未經核准之公告、海報或文件，其內容足以影響校譽者。</u> <u>六、</u> <u>偽造或變造校內核發之證件者。</u> <u>七、</u> <u>在校內外有賭博行為者。</u> <u>八、</u> <u>有偷竊行為者。</u> <u>九、</u> <u>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u> <u>十、</u> <u>建立色情或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u> <u>十一、</u> <u>凡違規使用電器產品或其它物品造成火災，且有明顯損害公物者。</u> <u>十二、</u> <u>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u> <u>十三、</u> <u>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輕者。</u> <u>十四、</u> <u>違反他人意願進行直接或間接致他人身心遭受傷害之性侵害行為，有具體事證者。</u> <u>十五、</u> <u>違背善良風俗情節重大者。</u> <u>十六、</u> <u>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u>	六、 增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至第三款。 七、 增列第五款。 八、 原條文第一項第酒款併入第十條第十六款。 九、 原條文第一項第十一款併入第十條第八款。 十、 原條文第一項第十二款併入第十條第六款。 十一、 原條文第一項第十三款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輕者，不應列入校內學生規範。 十二、 因項次有增加、刪除及合併，故項次予以調整。
<u>第十二條</u>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	<u>第十三條</u>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	一、 條次變更。 二、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受害對象不全以師長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者，得核予定期察看： <u>一、</u> 在學期間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u>二、</u> 以不法行為致使他人成傷者。 定期察看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計，碩博士班以七十分計。	一者，得核予定期察看： <u>一、</u> 在學期間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u>二、</u> 要脅師長以求遂其意願者。 <u>三、</u> 以不法行為致使他人成傷者。 <u>四、</u> 參加不良幫會或不法組織者。 <u>五、</u>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定期察看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計，碩博士班以七十分計。	界故併入第二款。 三、 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不易認定且不符實際需求。 四、 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之規定違反行政依據明確性予以刪除。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u>一、</u> 記大過滿三次者。 <u>二、</u> 定期察看期間繼續犯過者。 <u>三、</u> 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u>一、</u> 記大過滿三次者。 <u>二、</u>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u>三、</u> 有不正當或不名譽行為嚴重損及校譽者。 <u>四、</u> 參加不法組織情節重大者。 <u>五、</u> 有強奪之行為者。 <u>六、</u> 縱火者。 <u>七、</u> 定期察看期間繼續犯過者。 <u>八、</u> 擅將公款據為己用或供他人花用者。 <u>九、</u> 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 <u>十、</u>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一、 條次變更。 二、 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十款之規定違反行政依據明確性予以刪除。 三、 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併入第三款。
	第十五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開除學籍：	一、 <u>本條刪除。</u> 二、 原條文之規定違反行政依據明確性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前條所列各款而情節重大者。 二、有危害國家民族之具體行為者。 三、聚眾要挾結隊鬥毆，情節重大者。 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u>第十四條</u>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工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送生活輔導組查屬實後簽辦。	<u>第十六條</u>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工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送生活輔導組查屬實後簽辦。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u>第十五條</u>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建議獎懲人填寫獎懲建議表，會辦學生導師、系所主管及生活輔導組後呈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佈。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	<u>第十七條</u>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建議獎懲人填寫獎懲建議表，會辦學生導師、系所主管及生活輔導組後呈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佈。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u>第十六條</u>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u>第十八條</u>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u>第十七條</u> 學生之獎懲，除依第二、三章之規定處理外，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及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請校長核定。	<u>第十九條</u> 學生之獎懲，除依第二、三章之規定處理外，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及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請校長核定。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八條</u>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院、系、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人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u>第二十條</u>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院、系、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人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u>第十九條</u> 學生受申誡、記小過之懲罰時，得依本校下列規定辦理「為善銷過」之手續，以消除懲罰紀錄： 一、受申誡、記小過懲罰之學生，在處分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二、記申誡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八小時；記小過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二十四小時，其餘以此類推。 三、公共勞作服務須於受記申誡、小過之當學期學期考試前執行完畢，逾期將無法註銷其懲處紀錄，情況特殊者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執行期限。 四、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可申請為善銷過，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五、申請銷過，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六、為善銷過執行記錄須經學務長簽核後方可	<u>第二十一條</u> 學生受申誡、記小過之懲罰時，得依本校下列規定辦理「為善銷過」之手續，以消除懲罰紀錄： 一、受申誡、記小過懲罰之學生，在處分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二、記申誡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八小時；記小過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二十四小時，其餘以此類推。 三、公共勞作服務須於受記申誡、小過之當學期學期考試前執行完畢，逾期將無法註銷其懲處紀錄，情況特殊者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執行期限。 四、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可申請為善銷過，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五、申請銷過，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六、為善銷過執行記錄須經學務長簽核後方可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消除其懲戒處分，為善銷過後其行為不予列入紀錄，其操行亦不予減分。	消除其懲戒處分，為善銷過後其行為不予列入紀錄，其操行亦不予減分。	
<u>第二十條</u>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u>第二十二條</u>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u>第二十一條</u>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功過不能相抵，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u>第二十三條</u>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功過不能相抵，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u>第二十二條</u> 休學或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u>第二十四條</u> 休學或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u>第二十三條</u> 學生之獎懲於學期終了，按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	<u>第二十五條</u> 學生之獎懲於學期終了，按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u>第二十四條</u> 學生有第三章所列各款之行為而涉及法律規定者，其受害人得逕行司法機關提出訴訟。	<u>第二十六條</u> 學生有第三章所列各款之行為而涉及法律規定者，其受害人得逕行司法機關提出訴訟。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u>第二十五條</u> 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35 條辦理。	<u>第二十七條</u> 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35 條辦理。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十六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 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u>第二十八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 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4 月 14 日校長核定實施
8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6 月 7 日校長核定實施
8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4 月 11 日校長核定實施
89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6 月 26 日校長核定實施
90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6 月 27 日校長核定實施
9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5 月 19 日校長核定實施
93 年 12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251560 號函准備查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197656 函准備查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231125 號函准備查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003861 號函准備查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30370 號函准備查
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93747 號函准備查
104 年 6 月 2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6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四種。
- 第三條 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 第四條 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及退學等五種。
- 第五條 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二章 獎勵

- 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嘉獎：
-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競賽成績優良者。

三、拾物不昧者。

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功：

一、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且成效優良者。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成績優異者。

三、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有具體事實者。

四、不避艱難、見義勇為、救助傷患、維護公益、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五、擔任學生幹部工作努力，服務成效優良者。

六、揭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七、辦理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八、創新發明，增進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功：

一、熱心公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獲得最優成績，足以提昇本校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三、排解糾紛、促進團結或維護公共安全有具體事蹟者。

四、有特殊的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五、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六、冒險犯難，拯救他人性命、身體、財產者。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行為堪為他人表率，足為同學模範者，得核予頒發獎狀、錦旗、獎章等獎勵。

第三章 懲罰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或小過之處分：

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者。

二、任意撕毀或妨害學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

三、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者。

四、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五、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者。

六、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七、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

、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八、盜用或破壞公物者。

九、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十、冒用、偽造或變造他人學生身分證件或校內核發之證件、停車證者。

十一、以跟蹤、網路騷擾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干擾他人正常生活，以過度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影響他人者。

十二、在校園內非吸菸區違規吸菸者。

十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十四、違反考試考場規則，情節較輕者。

十五、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十六、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時。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

一、有鬥毆打架行為者。

二、考試時犯冒名頂替、擅自移動座位、抄襲答案、偷看他人試卷、相互傳遞或交談、窺看書籍、夾帶、以試卷示人或其他具體事證之舞弊行為者任何一項者。

三、於校內持有或吸食違法藥品檢驗確認者。

四、有偷竊行為者。

五、利用校內網域從事不法行為者。

六、違反他人意願進行直接或間接致他人身心遭受傷害之性侵害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定期察看：

一、在學期間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二、以不法行為致使他人成傷者。

定期察看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計，碩博士班以七十分計。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二、定期察看期間繼續犯過者。

三、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

第四章 獎懲處理程序

第十四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工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送生活輔導組查屬實後簽辦。

第十五條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建議獎懲人填寫獎懲建議表，會辦學生導師、系所主管及生活輔導組後呈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佈。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

第十六條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七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第二、三章之規定處理外，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及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請校長核定。

第十八條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院、系、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人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第十九條 學生受申誡、記小過之懲罰時，得依本校下列規定辦理「為善銷過」之手續，以消除懲罰紀錄：

- 一、受申誡、記小過懲罰之學生，在處分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二、記申誡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八小時；記小過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二十四小時，其餘以此類推。
- 三、公共勞作服務須於受記申誡、小過之當學期學期考試前執行完畢，逾期將無法註銷其懲處紀錄，情況特殊者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執行期限。
- 四、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可申請為善銷過，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五、申請銷過，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六、為善銷過執行記錄須經學務長簽核後方可消除其懲戒處分，為善銷過後其行為不予列入紀錄，其操行亦不予減分。

第二十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功過不能相抵，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二十二條 休學或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二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於學期終了，按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有第三章所列各款之行為而涉及法律規定者，其受害人得逕行司法機關提出訴訟。

第二十五條 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35 條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全文共五章，二十六條）

第 五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財務管理學系擬於105學年度招收「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特推動大學設置產業碩士專班，並依大學法第24條規定審核招生事宜。
- 二、該系提案玉山金控公司共同規劃產業碩士專班課程，以學校主辦、企業協辦之方式，向教育部提出計畫申請。
- 三、本案已分別通過104.9.14系務會議及104.9.15日院主管會議，另亦送104.10.2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議委員討論。
- 四、檢附105年度秋季班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開課計畫書1份。

決議：通過。

105 年度秋季班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
計畫書

「產業碩士專班」
105 年度秋季班 開課計畫書
(審查版)

班級名稱：105 年度秋季班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
班 別：☒ 本國學生專班 ☐ 外國學生專班
開辦領域別：金融領域¹

預計開課期間：自 105 年 09 月 01 日 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學校名稱：國立中山大學
合作企業名稱：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9 日

¹開辦領域別：電機領域、光電領域、資通領域、文化創意領域、生醫領域、金融領域、民生工業領域、服務領域、其他領域。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4
壹、專班基本資料.....	4
貳、學校系所基本資料.....	5
一、專班辦理院系所基本資料.....	5
二、專班主辦院系所之碩士班招生情形（近五年）.....	7
三、歷屆開辦產業碩士專班之概況.....	7
參、合作企業基本資料.....	8
第二部份 計畫內容.....	11
壹、申請緣由.....	11
貳、計畫目標.....	11
參、課程規劃說明.....	13
一、課程架構及說明.....	13
二、修業期限及各學期課程安排.....	14
三、畢業要求.....	15
肆、教學及研究資源說明.....	15
一、師資說明.....	15
二、現有研究資源.....	23
伍、招生說明.....	24
一、擬招生對象及名額.....	24
二、考試科目及方式.....	24
陸、經費說明.....	25
一、經費需求.....	25
二、經費來源.....	26
柒、申辦系所產學合作實績.....	27
一、歷年產碩班辦理成果.....	27
二、申辦系所近三年產學合作實績.....	27
捌、附錄.....	28

第一部份 基本資料

壹、專班基本資料²

專 班 名 稱	105 年度秋季班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			
班 別	☒ 本國學生專班 ☐ 外國學生專班			
開 辦 領 域 別 (請勾選☑一類)	☐ 電機 ☐ 光電 ☐ 資通 ☐ 文化創意 ☐ 生醫 ☒ 金融 ☐ 民生工業 ☐ 服務 ☐ 其他			
申 請 學 校 名 稱	國立中山大學			
專 班 主 辦 院 系 所	財務管理學系			
專班主辦院系所 103 學年度生師比	9.67			
合 作 企 業 名 稱 與 補 助 人 數 (詳列所有企業) ³	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補助 10 名)			
授 予 學 位 名 稱	財務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預 計 開 課 時 程	105 年 09 月~107 年 06 月	招生名額	10 名	
全 程 經 費 需 求	經費項目	每人	合計	
	學生自付	114,560 元	1,145,600 元	
	企業補助	100,000 元	1,000,000 元	
	學校補助	0 元	0 元	
	總 計	214,560 元	2,145,600 元	
計畫主持人 (專班負責人)	姓名	李建強	部門	財務管理學系
	職稱	系主任	電話	07-5252000 ext.4825
	e-mail	cclee@cm.nsysu.edu.tw		
專班聯絡人 (主要聯繫窗口)	姓名	李琪華	部門	財務管理學系
	職稱	行政助理	電話	07-5252000 ext.4806
	e-mail	chihua@cm.nsysu.edu.tw		
玉山金控 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聯絡人資料	姓名	王志成	部門	人力資源部
	職稱	人資長	電話	02-27192913
	e-mail	bon-0056@email.esunbank.com.tw		
玉山金控 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聯絡人資料	姓名	郭銘偉	部門	人力資源部
	職稱	專員	電話	02-21751313ext8728
	e-mail	allenuo-12769@email.esunbank.com.tw		

²各校可申請多種不同班別，每一班分別填列一份計畫書；務請詳實填列。

³若有多家企業合提申請，請詳列所有企業名稱與補助人數。如：○○股份有限公司(5名)。

貳、學校系所基本資料

一、專班辦理院系所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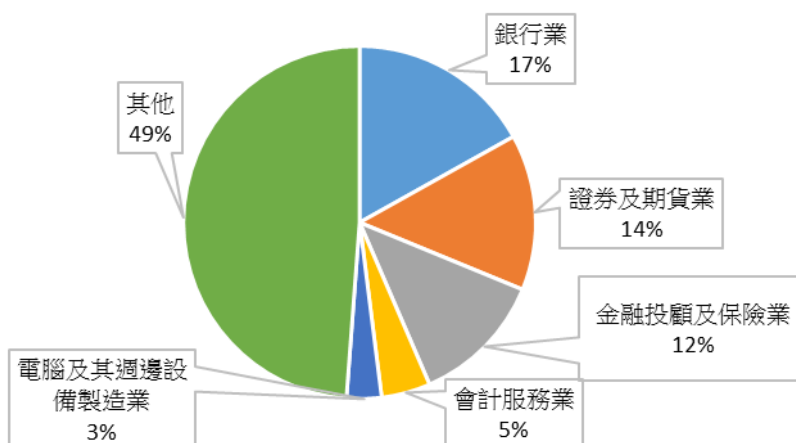
系所名稱	財務管理學系			
辦理性質	☒ 主辦系所 ☐ 支援系所			
系所成立學年度	大學部： <u>75</u> 學年度；碩士班： <u>80</u> 學年度； 博士班： <u>84</u> 學年度			
系所地址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系所現有師資人數與概況	專任師資： <u>17</u> 人；兼任師資： <u>2</u> 人			
	教授： <u>6</u> 人；副教授： <u>4</u> 人；助理教授： <u>5</u> 人； 講師： <u>4</u> 人			
	博士級師資： <u>16</u> 人；碩士級師資： <u>3</u> 人；學士級師資： <u>0</u> 人			
系所現有研究生人數 (含碩士在職專班)	碩一	碩二	碩三以上	博士生
	65 人 (含在職生 23 人)	53 人 (含在職生 18 人)	30 人 (含在職生 18 人) *碩士生未畢業為國際交換生	28 人
系所過去三年研究生畢業人數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碩士班	35	53	28
	博士班	2	5	2

過去兩年
畢業研究生
進入產業之
就業狀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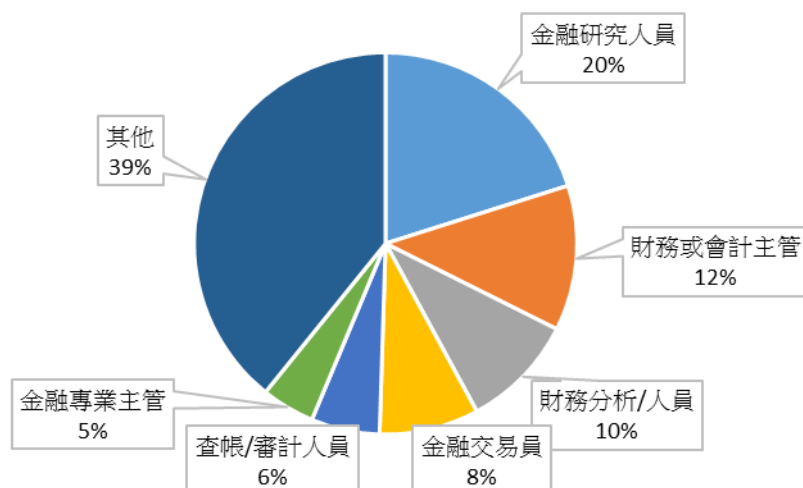
本系之教育以培養學生具有財務管理專業之中高階人才為目標。畢業生大多任職於證券金融、證券投資公司、金控公司、會計師事務所或擔任公職人員等，也有部分學生往產業界或教育界發展皆有亮眼之表現。

以下為近 2-5 年財管系碩士班就業產業及職缺分析表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畢業生
二至五年就業產業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畢業生
二至五年就業職缺



二、專班主辦院系所之碩士班招生情形（近五年）

碩士班名稱	學年度	學生數			
		招生人數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入學人數
財務管理研究所	104	38	575	38	38
財務管理研究所	103	38	524	38	36
財務管理研究所	102	38	773	38	38
財務管理研究所	101	38	855	38	38
財務管理研究所	100	38	819	35	34

三、歷屆開辦產業碩士專班之概況

產業碩士專班名稱	合作企業	屆別 (如: 100 春)	學生數							
			核定人數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入學人數	目前在學人數	已畢業人數	已至合作企業就職人數	已至合作企業就職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說明：「已至合作企業就職率」計算方式＝已至合作企業就職人數÷已畢業人數×100％

參、合作企業基本資料

本專班合作企業共 1 家：

【合作企業一】

1.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66,840,000,000	統一編號	86517510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0 人		
部門名稱/主管	人力資源處/王志成		
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7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金融服務相關業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玉山銀行提供各項金融服務產品，近期更投入大量研發心力，期望引領開創 Bank 3.0 數位金融新時代，故需引進金融、IT 等專業人才，與本專班具高度關聯性		
得獎記錄/研發產品	玉山銀行 2014-2015 的傑出表現持續受到獎項肯定： 台灣最佳銀行(Asiamoney 亞元雜誌) 台灣區最佳資料分析專案獎、台灣區最佳支付工具-兩岸支付通 台灣區最佳 CRM 專案(The Asian Banker 亞洲銀行家雜誌) 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DJSI 道瓊永續指數) 道瓊永續世界指數成分股(DJSI 道瓊永續指數) 連續 7 年天下企業公民獎金融業第 1 名(天下雜誌) 連續 9 年信保夥伴獎(經濟部) 連續 4 年金牌服務大賞銀行業第 1 名(天下雜誌) 「大中華區創新獎」電子金融、「台灣最佳中小企業銀行」 「亞洲企業傑出管理獎」連續 5 度最高榮譽白金獎 (The Asset) 菁業獎：最佳社會責任獎、最佳電子金融獎 最佳業務創新獎、最佳信託金融獎(台灣金融研訓院)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1 年度金額：703,408,000	百分比：9.86%	
	102 年度金額：106,627,000	百分比：4.01%	
	103 年度金額：83,875,000	百分比：2.58%	
國內外專利件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6 件	國外：0 件

	101~103 年通過件數	國內：3 件	國外：0 件
	申請中件數	國內：0 件	國外：0 件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7,184</u> 人 其中，博士級 <u>4</u> 人；碩士級 <u>1,596</u> 人；其他 <u>5,584</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905</u> 人；其他 <u>5,175</u> 人		
公司未來 2 年 缺額預估	105 年：博士級 <u>5</u> 人；碩士級 <u>300</u> 人		
	106 年：博士級 <u>5</u> 人；碩士級 <u>300</u> 人		

2.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

 目前所在位置：首頁 > 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 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86517510 公司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資料		董監事資料	經理人資料	分公司資料	自行登載事項	跨政府機關資訊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86517510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備註)				
公司名稱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憑證申請」 「工商憑證開卡」 「廠商英文名稱查詢(限經營進出口或買賣業務者)」				
資本總額(元)		66,84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66,840,000,000				
代表人姓名		曾國烈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5號及117號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經濟部商業司				
核准設立日期		081年01月16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4年06月17日				
所營事業資料 (新版所營事業代碼對照查詢)		H101021 商業銀行業				
查詢「原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登載之營業項目資料」						

3. 合作企業需求說明

玉山銀行本次申請與國立中山大學財管系合作培育人數共計 10 名，預期在培育期間，學生除在產業碩士專班學習專業知能外，更將瞭解 Bank3.0 金融創新趨勢及玉山銀行，以達到其畢業後進入玉山銀行服務無縫接軌，立即融入職場工作。

網路改變了人們的生活，也讓網路行銷成為時下年輕人和企業不可或缺的核心能力。透過網路行銷，企業能與消費者或是客戶有更即時的

互動交流，此外更能拓展新客群、開發新市場。以玉山銀行為例，我們以積極創新的精神來因應科技潮流與使用者的改變，除推出更多符合消費者需求的網路服務，近期也積極發展數位銀行，投入金融創新及網路應用，因此特別需要具備數位金融能力的年輕人才。我們鼓勵年輕人應善用本身具有的網路優勢、強化金融創新實力，便能在競爭激烈的社會中脫穎而出，成為企業當中的搶手人才。

此次申請培育人數 10 名，可因應玉山金融創新人才之需求，未來隨著組織業務提升，對此專班之學生需求亦將隨之增加，屆時將評估申請增加專班培育人數，以滿足組織需求。

第二部份 計畫內容

壹、申請緣由

美國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提出 2011 年度的產業研究報告，說明大數據(big data)將成為未來產業運作機制的關鍵環節。而台灣隨著金管會「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的政策推動和實施，賦予了金融業界更多的發揮空間，此種創新的商業模式，將原本一致化的金融業服務和業務，轉變成顧客需求導向式的服務規劃，原本的被動形式，也走向了主動以及互動的商業模式；故大數據時代的來臨，不只開拓出金融界的另一片前景，也增益了其顧客的生活福祉。

此外，證券市場上充滿著許許多多的數據，係來自市場交易、上市櫃企業、證券商以及投資人等各方面之資料，截至去年(2014)12月底，在發行面方面，上市櫃公司計有 1,539 家，總資本額計 7.463 兆元，總市值達 29.57 兆元，累計至 11 月份上市櫃公司營收總營收為 27.39 兆元；在交易面方面，上市櫃有價證券全年度成交量達 7,429 億股，成交值為 31.66 兆元，成交筆數計 2.66 億筆；在證券商及投資人方面，證券經紀商總、分公司家數分別為 81 家與 931 家，共計 1,012 個經紀服務據點，投資人累計開戶數為 3,153 萬戶，平常有交易之人數約 400 萬人。如此龐大的資料量，企業如能有效地加以運用分析，必可激發出許多創意與商機，更可利用這些數據，以研析優化政策之規劃。

而台灣的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更是首當其衝，身為國內首位創數位金融事業處的玉山銀行，在數位行銷、巨量分析及 IT 人才的招募上更是不遺餘力，今年七月，玉山銀行數位金融事業處李正國處長就曾指出，玉山今年 500 位的徵才中，IT 領域的徵才比例高達 60~70%，顯示出玉山銀行在面對大數據時代來臨的企圖心。

只是，在數位金融概念的背後，仰賴的是非常複雜的模型預測與財務工程。而如今，藉由此產業碩士專班的成立，企業不僅能先發掘潛力優秀人才，更能透過課程的規劃和培訓，讓學生掌握企業所需能力，達到畢業和就業間的無縫接軌；而學生也能透過與產業合作，了解產業現況，習得業界所需實務技能，強化自我就業能力；此種雙贏的局面，更凸顯出產業碩士專班成立的迫切性和發展性，而今，在與台灣數位金融先驅玉山金控的合作下，勢必能彌補台灣該產業人才的缺口，引領台灣的金融界跨入 Bank3.0 的時代。

貳、計畫目標

研調機構 IDC 於 2014 年便預測 2015 年將有超過 25% 的企業導入巨量資料方案，而美國專業招聘公司羅致恆富(Robert Halt)公布的《2015 薪資指南(2015

Salary Guide》更把大數據工程師列為今年薪資漲幅最大的六大行業之一。大數據是透過 PB(petabyte)級別的數據儲存容量進行結構化、半結構化或非結構化的數據擷取與系統管理，並提供有效訊息來完善商業管理決策。

大數據主要是擁有資料容量(volume)、數據多樣性(variety)、數據處理速度(velocity)以及數據價值(value)的四項優勢特性，成功推動全球產業的新時代的資訊融合應用技術(例如，互聯網、物聯網、雲端資料庫、電子商務)，並應用可視化分析、數據挖掘演算法、預測分析、語義引擎來有效提高經營策略的執行成功率。然而台灣產業運用大數據之研究方興未已，仍有很大發展的空間。

面臨大數據的時代，本計畫旨在透過與產業合作，提供學生大數據財金分析所需技能訓練。金融數據在交易市場中是明顯的巨量資料，以 2014 年的股票為例，一年的交易筆數可達到一億三千多萬筆，而同年的權證交易筆數更是高達十二億筆。此外，在近十年中，交易所資料版本的修訂次數更高達 13 次，這意味著資料格式的不統一與複雜度，因此需在龐大的資料中有效的分析與分類資料，將內容導入資料庫中，才能提供後續工具的接軌以及更深化的研究。

當我們將資料有效的數位化之後，還需要適當的分析工具進行計算、重演、統計與繪圖等，並可接收即時的報價與新聞訊息，以及連接到券商下單，在真實的市場中驗證理論的差異性。因此我們需要適當的軟體將策略與演算法轉換為程式結構，可進行模擬或是真實交易。此外，透過了解業界常用的價差套利模型的了解金融市場的套利操作，有助於學生接近市場生態。透過外匯市場中如何使用演算法交易，得到穩定的獲利，可讓學生了解實作的步驟與方式。在課程模組設計上，包括基礎理論方面，如證券市場交易機制、資訊與價格、市場績效之衡量、價格行為、投資人結構、技術分析、融資與融券以及相關之證券法規之影響等等外，並可結合厚生資本之專業人力及設備，提供實務課程如數值分析與計量交易實務課程（交易模擬實務）、資料模型與演算法環境建構與實做、運用資料模型與數值分析建構金融交易、在高頻交易系統建構資料模型與交易實務及運用創新資訊科技進行財務分析與風險管理實做等。

中山財管系(所)成立至今已近三十年歷史，在學生的培育上，不只著重在專業能力的訓練，也同時兼具溝通、國際觀、問題解決和創新能力的養成，更重要的是，本校亦注重學生的財金倫理和品格，誠信正直的心性是高風險的金融產業能夠穩定發展的重要元素之一。

而同樣的，在產業碩士專班的發展方向上，除了專業知識技術，在創新開發、表達溝通、學習塑造以及國際移動能力，皆是產業碩士專班的培育核心；而在專業知識的部分，課程的規劃主要有兩個導向，一為觀念性的知識課程，二為技術性的實踐課程，從最基本的巨量資料分析和運用，深入延伸到未來情境預測和企業政策規劃，其中更是包含程式計算機能力，如 R、SAS、MATLAB 等程式語言的教學和實習。如今，藉由產業與學術的雙向合作，我們能同時達到專業領域的深度，以及市場就業需求的準度。

從競爭趨勢與爭取資源的角度，與產業合作規劃市場微結構大數據分析實務等課程，不但收理論與實務操作互補之效，使學生更具就業競爭性，也可獲得熱心合作企業在資訊、硬體與人才各方面資源上之資助，有百利而無一害。此類合作模式在國內知名學府已漸成趨勢，本校自不能在此時代潮流中落後。擬合作之產業為新興大數據之相關企業，可藉由提供高科技創新之系統資訊及專業人力介紹，促進學生對數據平台建構、投資策略運用、風險評估等能力之提升，落實產學並進之目的，亦可於大數據發展前期領銜深入研究，對於學生及金融產業都有正面助益。

參、課程規劃說明

一、課程架構及說明

(一)課程架構圖

必修課程：

一年級	二年級
當前財金問題分析 金融產業專業實習(一)	碩士論文(一) 碩士論文(二) 金融產業專業實習(二)



選修課程：

投資與期選	金融市場與管理	金融資訊
選擇權市場理論與策略 固定收益證券分析 國際投資組合管理 期貨與選擇權 投資理論與策略 現代投資組合理論與策略 證券分析與企業評價 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必選)	資本市場與金融機構 銀行理論與管理 證券市場結構與機制 企業機構發展策略與實務 (必選) 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 金融機構風險管理 企業風險管理與實務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必選) 金融程式設計 金融資訊系統 資料探勘 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 財務研究方法(一) 財務模型和應用 財務資訊與實證
	公司理財與治理	
	財務管理理論 財務管理理論與策略 公司治理 行為財務學 收購與合併決策 國際財務管理理論與實務 全方位個人理財規劃 創業投資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 新事業開發與財務規劃	
		財務會計
		財務報表分析 財務報表分析與權益評價 財務會計分析與權益評價 會計個案分析與研究 國際會計準則

(二)整體課程設計

本專班在金融創新及大數據分析的概念下，將課程劃分為 5 個領域，包括金融資訊、金融市場與管理、公司理財與治理、財務會計以及投資與期選等，以培育財管系學生所需具備的基礎財務技能、金融相關知識，增進電腦化應用、程式語言等技術經驗，全面性提升學生於金融財會的專業能力，以及巨量資料的分析整合能力。

此外，上下學期 6 學分的『金融產業專業實習』課程，更讓學生培養綜合性知識與實務經驗，提早具備職場應有態度和技能，達到畢業即就業的無縫接軌。玉山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二年的修課生涯，學生將磨練出最扎實的專業基礎和能力，成為數位金融時代最炙手可熱的人才。

(三)實習課程設計：■有實習 □無實習

課程(實習)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起迄(民國年/月)	平均每週時數/次	總計(時數)
金融產業專業實習(一)	必	3	106/2-106/7	3	54
金融產業專業實習(二)	必	3	106/9-107/1	3	54
說明：					

二、修業期限及各學期課程安排

學期別	起迄 (民國年/月)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第一學期	105 /08～106/01		見課程價構圖之選修課程
第二學期	105/02～106/07	*當前財金問題分析	
第三學期	106/08～107/01	*碩士論文(一)	
第四學期	107/02～107/07	*碩士論文(二)	
預計修業年限為：2 年 0 月			

三、畢業要求

(一)畢業學分數：共 44學分；必修 14學分、選修 30學分

(二)畢業論文方式：

(1)可以為技術報告、實作論文或學術論文的方式呈現。

(a)畢業論文的方向可由企業及指導教授共同訂之。

(b)技術報告：需符合企業財務管理目標為主之研究方向。並由該企業提供其技術報告的成效評點。

(c)實作論文：可從金融、財務管理等相關主題進行研究。

(d)學術論文：研究的方向與內容可不限，但其審查的標準則與一般碩士生論文審查標準一致。

(2)畢業審查方式及通過標準依照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進行。

肆、教學及研究資源說明

一、師資說明

(一)學界師資

所屬系所	姓名	職級	最高學歷	證(聘)書字號	學術專長	現職/經歷	授課名稱
財務管理學系	李建強	專任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博士	教字第019608號	*財金實證 *金融機構管理 *應用計量 *國際金融 *能源與總體經濟	教授暨系(所)主任/	*當代財金問題分析(一)/(二)
財務管理學系	郭照榮	專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博士	教字第010564號	*銀行理論與管理 *金融法規與制度 *計量理論與方法 *財務經濟	教授/系(所)主任、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金學院院長、交通銀行管理處科長、第一商業銀行董事、台灣中小	*銀行理論與管理

						企業銀行董事	
財務管理學系	張玉山	專任教授	美國愛荷華大學經濟博士	教字第7348號	*經濟學 *公共經濟學 *財政學 *賽局論	教授/	*新事業開發與財務規劃
財務管理學系	劉德明	專任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博士	教字第8412號	*國際金融 *投資學 權與期貨市場	教授/	*投資理論與實務 *證券分析與企業評價
財務管理學系	陳妙玲	專任教授	日本慶應大學商學博士		*會計學 *財務報表分析 *管理會計 *行銷學	教授/會計師	*會計個案分析與研究 *會計模型與應用
財務管理學系	黃振聰	專任副教授	美國紐約大學企管博士	副字第16762號	*金融工具設計與發展 *財務策略 *金融機構經營管理 *金融市場微觀結構 *金融政策 *大陸經濟	副教授/	*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 *財務報表分析 *固定收益證券分析
財務管理學系	唐俊華	專任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	副字第045747號	*高階經理人薪酬設計 *台灣勞退新制保證成本分析 *新金融商品評價	副教授/財管系助理教授、逢甲大學財金系助理教授	*財務管理理論與策略
財務管理學系	廖源星	專任助理教授	美國路易斯安那大學財務博士	助理字第000653號	*資產管理 *合併收購 *市場效率性	助理教授/	*財務管理理論與實務
財務管理學系	蔡維哲	專任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助理字第036353號	*風險管理 *財務工程 *投資學	助理教授/	*財務研究方法 *企業風險管理與實務
財務管理學系	蔡佳芬	專任助理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	助理字第	*行為公司財務	助理教授/逢甲大學財	*財務報表分析與權

		教授	學研究所國 際財務與金 融組博士	034636 號	*家庭金融 *資產選擇	金系助理教 授、 台南應用科 大會計系講 師	益評價
資訊管理學 系	康藝 晃	專任 助理 教授	美國匹茲堡 大學資訊科 學博碩士		*Temporal Data Mining *Enterprise Data Management *Healthcare Data Analytics *Business Process Mining *Complex Adaptive	助理教授/ 美國匹茲堡 大學健康政 策與管理部 門 Senior Data Analyst 、美國匹茲堡 大學醫學中 心 Senior Programmer	*程式設計 *巨量資料 分析導論
交通大學資 訊管理與財 務金融學系	李正 福	講座 教授	美國紐約州 州立大學水 牛城分校財 經博士		*財務金融管 理 *期貨選擇權 *基金管理 *金融政策	講座教授/ 美國羅格斯 大學財務系 系主任暨傑 出教授、交通 大學財務金 融所所長暨 講座教授、財 團法人亞太 金融研究基 金會董事長	*投資理論 與實務 *證券分析 與企業評 價
世新大學經 濟學系	薛琦	講座 教授	美國 Case Western Reserve 大 學碩博士 國立臺灣大 學經濟學碩 士		*經濟發展 *產業組織	講座教授/ 臺灣證券交 易所董事長、 行政院經濟 建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APEC 經濟委 員會副主席、 我國加入 WTO 服務業 (GATS)談判 主談人、財團 法人臺灣金 融研訓院院	*產業經濟 學

						長	
Managing Member, CMASH, LLC	Chi-fu Huang (黃奇輔)		Ph.D., Finance, Stanford University. M.A., Economics, Stanford University. M.B.A., Finance, 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itute.		*Financial Economics *Economic Theory *Portfolio Management *Ventures investing	Managing Member, CMASH, LLC/ Management Committee Member, Starling Ventures, LLC J.C. Penney Professor of Finance, Sloan School of Management, M.I.T.	
Department of Financ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UO-CHIANG WEI (魏國強)		PhD,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Finance MBA,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wan, Finance		*Investment assets management *Corporate Finance *Behavioral Finance	Chair Professor/ Director of MSc(FA)/(IM) Programs、 Director of Hainan Center、 Associate Director of Value Partners Center for Investing	*公司治理 *行為財務學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呂桔誠		美國西北大學管理碩士 美國哈佛大學 Kennedy School Senior Executive Fellow			奇美集團獨立董事/財政部部長、中央銀行常務理事、台灣銀行董事長、兆豐金控董事長	*國際財務管理理論與實務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系暨金融資訊研究所	姜林杰祐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所博士 交通大學電機控制所碩士		*資產管理 *財務工程 *資訊管理 *人工智慧	教授/金融系暨金融資訊研究所系主任暨所長、金融資訊系統暨金融商品創新技術研	*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 *金融資訊系統 *資料探勘

						發中心主持人、金融資訊研發團隊負責人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系	李宜熹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博士		*金融資訊系統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數據探勘	助理教授/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系兼任助理教授、志方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R語言應用講座講師	*金融資訊系統 *資料探勘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黃思皓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		*機器學習與財務大數據分析 *電腦視覺與多媒體技術 *物聯網行動服務設計	助理教授/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機器學習與財務大數據分析 *巨量資料分析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何宗武		美國猶他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際金融 *資產定價 *計量方法	教授/世新大學數量方法研究暨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獲選104至105學年度「特聘教授」	*巨量資料分析
東吳大學數學系	吳牧恩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資訊安全 *計量金融	助理教授/中研院博士後研究員、工研院研究員、交易知識網站幣圖誌專欄編輯	*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 *金融資訊系統 *資料探勘
台中科技大學資管系	陳牧言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巨量資料分析

							人工智慧、財務工程、資料探勘、RFID技術與應用、仿生運算、情境感知
--	--	--	--	--	--	--	------------------------------------

說明：1.職級註明「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相關職級(註明專/兼任)

2.最高學歷需註明畢業學校及學位名稱

3.授課名稱需符合「參、一、課程架構及說明」所列課程

(二)業界師資

姓名	職級	最高學歷	證(聘)書字號	專業技能	現職/經歷	授課名稱
黃男州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管所	待聘	策略管理	玉山金控總經理	未來銀行發展趨向
張綸宇		交通大學經管所	待聘	財富管理	玉山銀行副總經理	財富管理業務研討與行銷實務
謝萬禮		台灣大學資管所	待聘	資訊管理	玉山金控資訊長	金融資訊系統的現況與展望
黃仕鎮		美國紐約大學電腦所	待聘	資訊管理	玉山銀行資深經理	當代e-business技術架構
張綸宇		交通大學經管所	待聘	財富管理	玉山銀行副總經理	財富管理業務研討與行銷實務
李正國		淡江大學企管系	待聘	*數位金融 *大數據分析	玉山金控數位金融長	大數據在銀行的創新應用與發展
謝冠仁		澳洲麥考瑞大學應用財務	待聘	風險管理	玉山金控風險長	銀行風險管理實務

		所				
郭怡 鷺		台灣大學 經濟所	待聘	海外管理	玉山銀行資深協理	銀行業海外 發展的機會 與挑戰

姓名	職級	最高學歷	證(聘) 書字號	專業技能	現職/經歷	授課名稱
丘祐 瑋	助理 教授 級實 務專 家	陽明大 學碩士 生物醫 學資訊 所	待聘	文字探勘、 機器學習、 Hadoop/Spark	大數軟體有限公司 CEO/ NumerInfo Cofounder, Chairman、 Trend Micro, Engineer、 Cobrasonic, Software Engineer	*資料探勘 機器學習 *Hadoop/ Spark 講座
吳齊 軒	助理 教授 級實 務專 家)	清華大學 統計科學 研究所碩 士	待聘	R 語言之全面性高 階技能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 所博士生/ Taiwan R User Group 創辦人	*R 語言於大 數據分析的 應用與最佳 化
胡中 興	助理 教授	美國加州 大學洛杉 磯分校 (UCLA) 航太工程 博士	助理字 第 016314 號	人工智慧、 機器學習、 Big Data Analytics、 網路系統管理、 資訊安全、 系統分析與設計、 C/C++、Java、Swift、 R 程式設計、 Android/ iOS App 設計與開發	行雲流水軟體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執行長/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 訊管理系兼任助理教授、 精誠資訊高雄恆逸教育訓 練中心外聘講師、 思科網路學院 (Cisco Networking Academy) 專業講 師	*機器學習、 *人工智慧、 *Hadoop/ Spark 叢集 運算 *R 語言程式 設計 *Big Data Analytics
陳嘉 葳	助理 教授 級實 務專 家	國立高 雄大學 資訊管 理學系 碩士	待聘	R 語言及 Python 語言、機器學 習、Hadoop / Spark 叢集運算	露天市集、 研發部工程師	*機器學 習、 *Hadoop / Spark 叢集運算
謝宗 震		清華大 學統計	待聘	生物統計 / R 語 言 / 人力資源分	DSP 智庫驅動 知識長/ Data Science HC 創辦人	*資料新聞 學

		博士		析 / 生物多樣性		*資料科學 導論 *機器學習
江東 穎	資深 顧問	南華大 學自然 醫學研 究所	待聘		勤聚財富管理事務所資 深顧問/富邦人壽理財規 劃顧問(CFP)、全國大專盃 財富管理競賽顧問	
陳致 瑋	業務 主任	高雄大 學應用 經濟學 系	待聘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業務主任(8年)	
林瑞 強	副理	國立高 雄第一 科技大 學金融 系碩士	證書 編號： CFPI140 0092		國泰人壽業務推展副理/ 國泰人壽組訓主任、 國泰人壽訓練部講師、 理財規劃顧問(CFP)、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金融系就業(理財規劃人 才培育)學程授課講師	
高震 宇	課長	國立暨 南國際 大學土 木所	待聘		國泰人壽展業南市通訊 處展業七課課長/、大陸陸 家嘴國泰人壽(浙江分公 司)市場發展部兼任杭州 營業本部負責人(部門總 經理)、國泰人壽/教育訓 練部南區培訓科講師	
范哲 銘	經理	國立高 雄第一 科技大 學財務 管理所 碩士	待聘		中台糖業公司業務經理/ 元大銀行台南分行經 理、荷蘭銀行商業金融處 副總經理、台東企銀台北 分行經理	
黃美 虹	講師	中山大 學財務 管理系 博士候 選人	待聘		僑光科技大學企業管理 系講師/日本經營士財務 模組顧問師	
蘇隆 照	經理	國立東 華大學 國企所	待聘		花蓮一信仁武分社經理 經歷/銀行公會菁英講 師、金管會金融理財推廣	

		碩士			講師、台灣金融研訓院講師、信託公會認證講師、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理財講師、國際認證理財規劃顧問 CFPTM	
楊世瑞	經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金博士	待聘		玉山國際企管顧問專案經理/資誠證券投資顧問、勞動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主持人、禹盛投資、玉山國際企管顧問	
蔡宗廷	副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院博士候選人	待聘		泛亞銀行、日盛銀行襄理副理/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暨(10年產業資人才專案講座)、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師資培訓、中華民國券商公會證菁講座、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特約講座	
陳奎倫	顧問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碩士	待聘		花旗銀行財富管理顧問/中國信託、寶來證券、保誠人壽、摩根投信、花旗銀行資歷共 13 年	
林玫伶	處長	義守大學國際商務學系學士	待聘		國泰人壽推展處處長/第一銀行、台北富邦銀行資歷 2.5 年	

說明：1.職級註明「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等相關職級(註明專/兼任)

2.最高學歷需註明畢業學校及學位名稱

3.授課名稱需符合「參、一、課程架構及說明」所列課程

二、現有研究資源

實驗室(研究室)名稱	主持教師	研究領域	設備內容(含軟硬體)
CM 4079	唐俊華	*高階經理人薪酬設計 *台灣勞退新制保	✧ 數值分析與統計計量軟體(GAUSS System V9.0) ✧ Matlab

		證成本分析 *新金融商品評價	✧ 計量經濟學分析預測軟體 (EViews Enterprise Edition v7.0.0.1)
CM4096	李建強	*財金實證 *金融機構管理 *應用計量 *國際金融 *能源與總體經濟	✧ 計量經濟分析軟體 (LIMDEP10.0) ✧ Upgrade to EViews8 ✧ State/SE13 ✧ Upgrade to RATS Pro803 ✧ Update to GAUSS v14 ✧ 全球保險分析資料庫 ✧ GAUSS SYSTEM V11 ✧ 全球銀行與金融機構分析庫 (Bankscope)
CM4111	郭照榮	*銀行理論與管理 *金融法規與制度 *計量理論與方法 *財務經濟	✧ 風險分析模型軟體 (Model risk professional)
圖書館	李建強	*財金實證 *金融機構管理 *應用計量 *國際金融 *能源與總體經濟	✧ S&P Capital IQ Research Insight (企業財務分析資料庫)
CM1025-2	馬黛	*證券市場微結構 *公司治理 *IPOs *財務工程	✧ 亞太區財金資料庫(財金 資料庫/大陸股市即時資 訊系統) ✧ 智慧型投資決策系統(DDE 即 時資訊連結系統/台灣股市虛 擬交易所帳號/外匯虛擬交易 所帳號/基金虛擬交易所帳號/ 大陸股市虛擬交易所/香港虛 擬交易所)
CM0030	馬黛	*證券市場微結構 *公司治理 *IPOs *財務工程	✧ 國泰安資料庫(大陸證券市場 CSMAR 系列研究數據) ✧ 大數據財經研究網站 (Big Data in Finance)

伍、招生說明

一、擬招生對象及名額

(一)招生對象：凡於國內公私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同等學力資格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同等

學力標準之) 資格。並於報考前取得前述報考資格者。

(二)招生名額：10 名

(三)兵役限制：■無限制 ☐男性限役畢或免役

(四)預計學生來源國家：本國

二、考試科目及方式

(1)書面審查 (30%)

(2)筆試：財務管理 (30%)

(3)面試 (40%)

陸、經費說明

一、經費需求

經費項目 ¹	金額 (元)	費用計算說明
師資費用	940,000 元	1. 專題及論文指導費 10,000/人 x10 人=100,000 元 2. 校外之講者-1,600 元/小時 x3 小時 x50 人次=240,000 元 3. 約聘師資: 600,000
人事費	541,888 元	1.兼任行政助理(1 人) 薪資-8,000x24 個月=192,000 雇主負擔(健保+勞保+勞 退)-2,412x24 個月=57,888 共 192,000+57,888=249,888 2.臨時工資：120 元 x100 小時 =12,000 3.計畫主持人費：24 個月 *10,000=240,000 4.課程規劃費： 40,000
軟體使用及設備維護 費用	200,000 元	軟體使用及設備維護費用 200,000
其他行政業務費用	363,712 元	1.學考試費 80,000 2.畢業考試費 100,000 3.學生輔導活動費-1,000/年 x10

		人 x2 年=20,000 4.雜支、差旅費、影印費、郵電費、辦公設備等 163,712
行政管理費用 ²	100,000 元	師資費用+人事費+設備使用及維護費+其他行政業務費用
總計	2,145,600 元	

說明：1. 經費項目可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列。

2. 行政管理費用係為支應本計畫執行所需之間接費用，所需經費占計畫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 20%編列。

3. 本計畫經費係為校方自籌款項，教育部未另行補助，相關會計經費項目編列與核銷，請校方確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費來源（共 10 人）

經費來源	每人（元）	合計（元）
學生自付	114,560 元	1,145,600 元
企業補助	100,000 元	1,000,000 元
學校補助	0 元	0 元
總計	214,560 元	2,145,600 元

說明：本計畫「每人各項經費」經核定通過後非經同意不得變更，請審慎規劃與編*學雜費收費標準(103 學年度起)

管理學院(碩士班)：11,370(學雜費基數)x4 學期+1,570x44 學分(學分費)=114,560/人。

柒、申辦系所產學合作實績

一、歷年產碩班辦理成果

無

二、申辦系所近三年產學合作實績

➤ 教授產學合作

系所	教授	經歷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所）	張玉山	複數廠商紅利點數交換平台之設計 Design of Exchange Platform of Bonus Points from Various Firms 計畫編號：101-2622-H-110-001-CC3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所）	馬黛	高頻交易對於期貨市場效益之評析 Impact of High Frequency Trading on Taiwanese Futures Market 計畫編號：102-2622-H-110-001-CC3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所）	李建強	上市公司私募有價證券實務問題探討，104 年證交所產學合作案。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所）	陳妙玲	臺灣港務公司人才進階及養成班培訓計畫

張玉山教授（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其他機構委託研究計畫

1. 教育部辦理高教創新轉型輔導計畫，管科會執行，教育部，104 年 4 月~105 年 12 月
2. 科技專案制度評鑑(含追蹤考評)及學界成效評估計畫之研究，管科會執行，經濟部技術處，103 年 3 月~104 年 12 月
3. 臺灣鐵路局營運策略轉型及財務重組，管科會執行，臺灣鐵路局，103 年 3 月~104 年 8 月
4. 大專院校成為社會企業可行性研究，教育部，104 年 2 月~104 年 6 月
5. 102 年建立高屏區域合作平台暨運作機制計畫案，屏東縣政府，102 年 12 月~103 年 11 月

6. 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推動探討研究案，高雄市政府財政局，102年10月~103年6月
7. 「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法治規劃及架構之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2年4月~102年12月
8. 101年建立高屏區域合作平台暨運作機制計畫案，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1年12月~102年12月
9. 「高雄市自由經濟示範區產業方案」委託專業服務案，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1年12月~102年4月
10. 建立高屏區域合作平台暨運作機制計畫案，屏東縣政府，100年12月~101年11月
11. 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與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委員會，100年6月~100年12月

馬黛教授（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1. 「價格穩定機制之設計與探討」，台灣證券交易所所委託研究計畫報告，2011.09-2012.04。
2. 「企業退場機制之設計與探討」，台灣證券交易所所委託研究計畫報告，2010.01-2010.08。
3. 「臺灣推出股利期貨或選擇權之可行性分析」，台灣期貨交易所所委託研究計畫報告，2010.05。
4. 「多元上市標準之探討」，台灣證券交易所委託研究計畫報告，2009.08。

劉德明教授（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研究計劃 (Research projects) 1. 證券商如何建立有效的法令遵循制度，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2008/10/15 How to build an effective compliance system for the security firms in Taiwan, financed by 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 2. 研議強化期貨市場系統性風險防範及危機處理機制，台灣期貨交易所委託研究，2009 2 年 10 月 A study to enhance protection mechanism from systematic risk for Taiwan's Futures Markets, commissioned by Taiwan Futures Exchange, 2009/10 3.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新光講座-「公司財務個案集」委託個案研究，2011/07。

➤ 講座

企業	內容
富邦銀行	與富邦銀行合作，榮幸邀請到富邦銀行執行副總經理吳均龐、台灣銀行董事長陳木在等十二位金融界人士，蒞臨中山財管系，進行台灣金融機構的實務介紹和願景分享。

寶來證券	藉由寶來證券的資助和接洽，有幸籌畫了一系列的名人講座，分別針對金融商品、風險管理等等進行實務上的介紹。
新光銀行	與新光共同籌畫新光金融講座，邀約到台灣各產業界的知名人物，包括雲朗觀光集團的盛治仁總經理、Appworks 之初創投詹益鑑以及萬保投信的朱成志等等十位大師，開拓中山財管學生的視野寬廣度。

➤ 實習

企業	內容
元大銀行	由元大文教基金會籌辦，學生於實習過程，針對財經政策發展、電子商務、資產配置運用、國際總經、投資目標等等各大趨勢議題，進行提案和研討。
日盛銀行	針對不同部門，進行為期一個多月的課程安排，囊括部門所需的專業知識，另外也安排每位實習生一位 mentor，與市場和客戶做最直接的接觸，實務體驗非常豐富。
勤業眾信	為期兩個月的時段，進行會計公司不同部門的基層體驗，包含財務報表 footing、傳票整理等等，使學校所學延伸至實務技巧。

➤ 企業參訪

年度	企業
103 學年度	富邦金控、元大寶來投信、凱基證券、證券交易所
102 學年度	安永會計事務所、富邦銀行、
101 學年度	富邦金控、凱基證券、中國信託、華碩電腦

捌、附錄

一、合作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 (1) 合作企業保留聘雇學生之權利但需錄用七成以上本專班畢業生。
- (2) 雙方需指定專責之行政人員辦理之相關業務，且雙方應保持密切聯繫、諮詢並尊重他方對彼此相關業務之意見，以增進雙方合作落實合作機制。

二、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詳細說明請仔細參閱合約書，並以合約書內容為主。

- (1) 合作企業保留聘雇學生之權利但承諾錄用七成以上本專班畢業生，學生不得有異議；故學生仍有可能未獲得錄取，未被錄用之學生不得異議，但未被錄用之學生自然解除對企業之就業履約義務。
- (2) 學生於完成本專班培訓且取得碩士學位後，於報到當日起服務至少滿 2 年。(需看企業要求)
- (3) 學生任職待遇不低於企業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4) 學生中途輟學（含退學、休學）或因其他因素未能取得本專班碩士學位者，不論修業期間長短，均應賠償企業已對學生補助之企業補助款經費。
- (5) 學生畢業後未依約服務之賠償責任，應賠償企業補助款經費之 1.5 倍。
- (6) 學生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後獲聘至合作企業服務，未滿 2 年服務年限者即自行離職或因違反合作企業工作規範遭合作企業解雇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時間之比例賠償。

臨時動議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併入「本校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校案」之合作意願書案討論，並於會議紀錄作成說明二之附帶決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104年10月7日本院公聽會、10月8日本院合校研究小組討論，10月12日校長與本院主管及校務會議代表座談會、及本院10月13日主管會議、10月14日院務會議決議辦理，並經本院李清潭院長、趙必孝委員、黃三益委員、佘健源委員、溫金豐委員及林豪傑委員六位委員連署提案。
- 二、本校與高海科大合作意願書若獲本次校務會議通過，應作成以下之附帶決議。
 - (一) 本校在通過合併意願後，討論合校基本原則及合校計畫書時，應經充份之意見交流公聽會，以彙整本校多數教職員生之意見。在合校基本原則及合校計畫書審查階段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二) 對於擬合併之院須經該院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進行。
 - (三) 組成合校推動小組研擬合校基本原則及合校規劃小組研擬合校計畫書時，對於本校有直接影響之院、系（所），應有較多之委員代表，如管院、海科院；又如管院資管系與海科大資管系是重疊的，應有保障代表，以保障該院、系之權益。
 - (四) 若兩校合併後，對於潛在重疊之系（所），應允諾在十年內維持兩校該系（所）依其特色發展並維持其原有教師員額。

決議：本臨時動議於討論事項第一案表達向教育部同意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推動合校意願後，相關附帶決議經討論修正如下：

- (一)在教育部同意本校推動合校後，於討論「合校基本原則」及「合校計畫書」時，應經充份之意見交流公聽會，以彙整本校多數教職員生之意見。在「合校基本原則」及「合校計畫書」審查階段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二)組成合校推動小組研擬「合校基本原則」及合校規劃小組研擬「合校計畫書」時，對於本校影響較大、重疊性較高之院、系(所)，應優先考量並保障予以較多之委員代表。另若兩校合併後，應儘量爭取在十年內維持兩校原有資源(含師資員額)不被稀釋，以維持優勢競爭力。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

【出席】

楊弘敦校長、吳濟華行政副校長、黃志青學術副校長、劉孟奇教務長、葉淑娟學務長、黃義佑總務長、陳英忠研發長、郭志文國際長、李錫智處長、蔡秀芬主任秘書、游淙祺院長、賴淑芳教授、李美文教授、王瓊玲教授、陳艷姜副教授、周雄院長、曾韋龍教授、杜立偉教授、江友中教授、李昆澤副教授、羅夢娜教授、郭美惠教授、許晉銓教授、楊閔蔚助理教授、王朝欽院長、高崇堯教授、邱日清副教授、鄧人豪教授、程啟正教授、邱源成教授、黃英哲教授、潘正堂教授、王友群助理教授、何扭今教授、張六文教授、陳俐吟助理教授、魏嘉建副教授、林淵淙教授、李清潭院長、張純端教授、林豪傑副教授、余健源助理教授、黃三益教授、秦長強副教授、彭渢雯副教授、溫金豐教授、范瑞珠講師、陳宏遠院長、林秀瑾助理教授、李忠潘教授、簡國童副教授、王兆璋教授、張其祿院長、曾憲郎副教授、周珮儀教授、陳美華副教授、李旻憲副教授、陳孟仙中心主任、許秀桃教授、黃雅真秘書、謝佳蓁編審、陳韻棻小姐、洪惠珠小姐、顏義利同學、楊佩芸同學、邱俊岡同學、馮淳懋同學、錢玟澤同學、徐顥雯同學、曹瀚文同學、郭勵同學

【列席】

黃志青講座、陳鎮東講座、張錦忠中心主任、李予綱中心主任、溫志宏處長、李美文中心主任、黃義佑中心主任、黃珊瑜人事室主任、傅素瑛主計室主任、陳嘉玫教授